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沪深 300ETF
场内简称	国寿 300
基金主代码	5103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0,802,4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贺倩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99

传真	010-50850776	010-681218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44,333.90
本期利润	7,663,303.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454,543.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33,347,856.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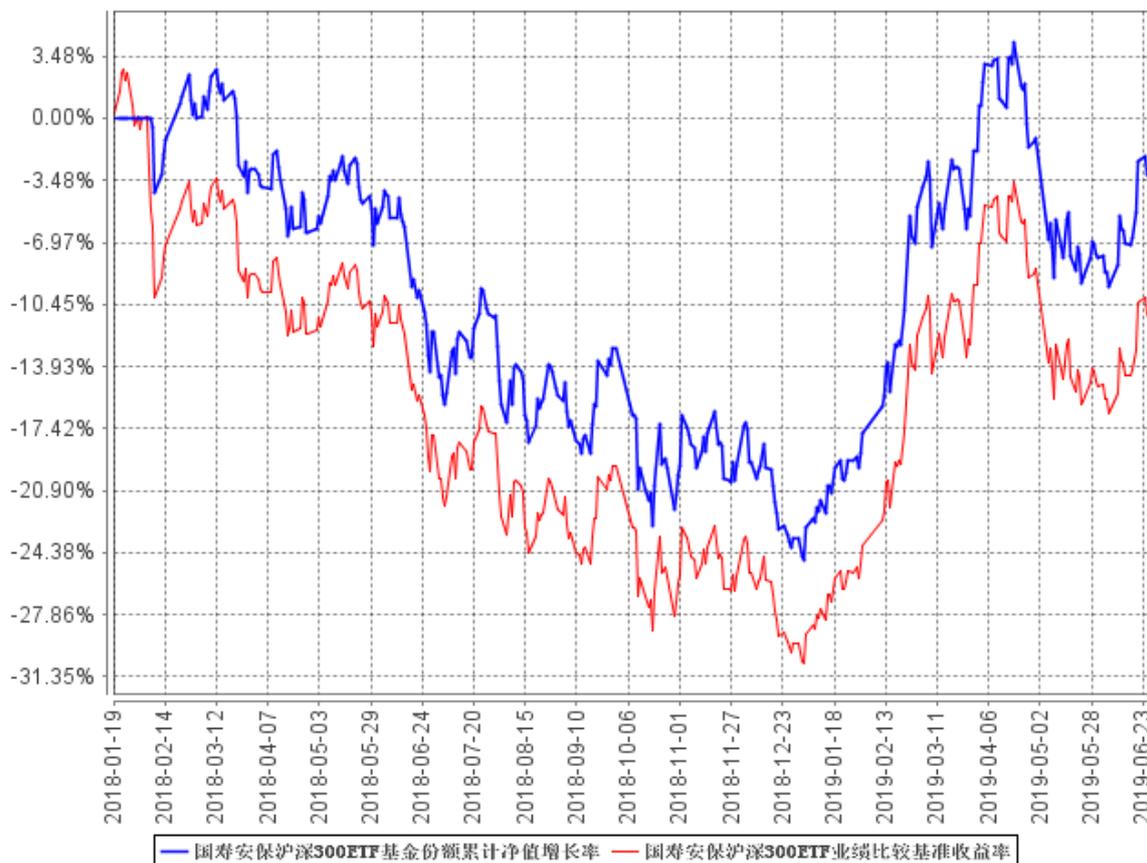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4%	1.17%	5.39%	1.16%	0.65%	0.01%
过去三个月	-0.46%	1.53%	-1.21%	1.53%	0.75%	0.00%
过去六个月	27.89%	1.55%	27.07%	1.55%	0.82%	0.00%
过去一年	10.98%	1.52%	8.96%	1.53%	2.0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7%	1.40%	-10.44%	1.44%	8.1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沪深300ET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48 只证券投资基金及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2,070.27 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1,538.9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康	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19 日	-	9 年	李康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量化分析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量化研究员；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紧密追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自成分股调整、停复牌等因素引起的成份股权重偏离。日常申赎和市场波动等因素，也带来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量化分析手段，通过适当的策略尽量克服对跟踪误差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且，逐日跟踪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定期分析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去年股票市场回调，上半年主流指数均取得不错的反弹。展望 2019 年下半年，我国宏观经济仍处在稳定可控的区间，经济韧性强但仍有下行压力，企业盈利增速仍处于探底的过程中，预期全年 GDP 增速会在 6.3% 左右，在主要经济体中增速依然突出。外部因素仍难言乐观，贸易摩擦影响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全球经济增

长预期下修，全球主要央行纷纷降息开启货币宽松模式刺激经济，加息周期中的美联储也提前降息应对经济下行，预计美国经济有可能将步入缓慢衰退的过程。从国内环境看，社融增速在经历了连续几个季度下降后，目前在 11%左右，处于合理稳定区间。中央再次强调房住不炒，以防止信贷资金大规模流向地产领域，同时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力度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货币政策保持稳健，财政上继续实施减税降费，稳增长的同时调结构，从传统的刺激基建地产切换到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新增长点。资本市场方面，明确提出科创板要坚守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举措，都说明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和制度完善已经在加速进行，有利于整个资本市场长期向好，主要核心指数的配置价值将逐步显现。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降低到最小程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827,044.52	1,779,096.91
结算备付金	17,361.75	906,902.88
存出保证金	468,866.17	52,45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085,998.05	560,244,020.67
其中：股票投资	4,599,085,998.05	560,244,020.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664.04	864.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37,405,934.53	562,983,34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8,344.88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1,205.15	247,152.50
应付托管费	366,241.03	49,430.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9,758.57	193,957.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2,528.51	210,000.00
负债合计	4,058,078.14	700,54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40,802,400.00	735,802,400.00
未分配利润	-107,454,543.61	-173,519,59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3,347,856.39	562,282,80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7,405,934.53	562,983,342.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40,802,4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493,272.65	-13,322,708.27
1.利息收入	94,803.05	243,277.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4,779.38	125,941.36
债券利息收入	23.6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7,336.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78,037.49	409,400.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351,093.52	-689,458.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986.3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812,144.68	1,098,858.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029.95	-14,062,419.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98,537.94	87,033.46
减：二、费用	9,829,968.70	770,599.94

1. 管理人报酬	6,294,955.55	316,676.73
2. 托管费	1,258,991.18	63,335.3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71,674.19	218,061.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504,347.78	172,52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3,303.95	-14,093,308.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303.95	-14,093,308.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5,802,400.00	-173,519,597.78	562,282,80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63,303.95	7,663,303.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5,000,000.00	58,401,750.22	4,063,401,750.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00,000,000.00	47,596,964.36	4,247,596,964.36
2. 基金赎回款	-195,000,000.00	10,804,785.86	-184,195,214.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0,802,400.00	-107,454,543.61	4,633,347,856.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利息折合 14,4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294,802,40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募集成立了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寿安保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国寿安保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

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 关联方报酬

6.4.9.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94,955.55	316,676.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8,991.18	63,335.3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1.3 销售服务费

无。

6.4.9.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9.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37,827,044.52	74,553.86	2,162,645.94	113,962.99

6.4.9.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1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599,085,998.05	99.17
	其中：股票	4,599,085,998.05	99.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44,406.27	0.82
8	其他各项资产	475,530.21	0.01
9	合计	4,637,405,934.5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6,238,389.80	1.21
B	采矿业	141,440,484.20	3.05
C	制造业	1,856,624,738.17	4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120,370.86	2.36
E	建筑业	140,474,216.29	3.03
F	批发和零售业	64,209,322.96	1.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650,996.21	3.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224,288.87	3.52
J	金融业	1,595,924,169.76	34.44
K	房地产业	214,035,902.45	4.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629,830.75	1.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98,456.00	0.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13,677.0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140,187.83	0.5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61,543.90	0.46
S	综合	-	-
	合计	4,599,086,575.05	99.2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120,307	365,100,403.27	7.88
2	600519	贵州茅台	178,618	175,760,112.00	3.79
3	600036	招商银行	3,937,676	141,677,582.48	3.06
4	000651	格力电器	1,715,114	94,331,270.00	2.04
5	000333	美的集团	1,755,900	91,060,974.00	1.97
6	000858	五粮液	758,601	89,476,987.95	1.93
7	601166	兴业银行	4,823,425	88,220,443.25	1.90
8	600887	伊利股份	2,336,901	78,075,862.41	1.69
9	600030	中信证券	2,996,165	71,338,688.65	1.54
10	600276	恒瑞医药	1,003,134	66,206,844.00	1.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81,541,534.95	14.50
2	000651	格力电器	79,532,436.09	14.14
3	000858	五粮液	68,273,439.92	12.14
4	000002	万科A	52,417,112.36	9.32
5	300498	温氏股份	44,593,487.84	7.93
6	002415	海康威视	44,265,335.57	7.87
7	000001	平安银行	39,693,320.99	7.06
8	601288	农业银行	31,792,838.00	5.65

9	000725	京东方 A	31,544,584.00	5.61
10	000661	长春高新	28,841,132.71	5.13
11	300059	东方财富	25,455,913.61	4.53
12	000063	中兴通讯	24,754,951.37	4.40
13	000338	潍柴动力	21,968,774.77	3.91
14	002304	洋河股份	20,894,368.77	3.72
15	002475	立讯精密	20,574,526.82	3.66
16	002230	科大讯飞	20,199,996.03	3.59
17	001979	招商蛇口	19,562,209.26	3.48
18	002142	宁波银行	19,534,925.04	3.47
19	000568	泸州老窖	18,654,415.23	3.32
20	002714	牧原股份	18,247,737.94	3.25
21	002027	分众传媒	18,129,877.80	3.22
22	002024	苏宁云商	17,254,702.22	3.07
23	000776	广发证券	16,213,471.64	2.88
24	300033	同花顺	16,062,176.00	2.86
25	002594	比亚迪	15,965,401.42	2.84
26	600519	贵州茅台	14,816,138.20	2.63
27	000100	TCL 集团	14,565,458.65	2.59
28	000538	云南白药	13,767,096.53	2.45
29	000166	申万宏源	13,092,681.45	2.33
30	002044	美年健康	12,860,798.56	2.29
31	002202	金风科技	12,205,609.90	2.17
32	002008	大族激光	11,979,659.06	2.13
33	000069	华侨城 A	11,802,812.20	2.1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9,267,121.13	1.65
2	603160	汇顶科技	7,326,106.00	1.30
3	600739	辽宁成大	6,405,213.03	1.14
4	603833	欧派家居	6,159,606.00	1.10

5	002572	索菲亚	6,015,994.00	1.07
6	000503	海虹控股	5,576,822.65	0.99
7	000858	五粮液	5,527,332.00	0.98
8	002797	第一创业	5,185,845.00	0.92
9	600549	厦门钨业	5,039,146.60	0.90
10	000839	中信国安	4,915,517.00	0.87
11	603259	药明康德	4,872,943.00	0.87
12	600909	华安证券	4,176,156.00	0.74
13	601333	广深铁路	4,164,006.04	0.74
14	000983	西山煤电	4,082,058.00	0.73
15	600157	永泰能源	4,068,666.00	0.72
16	000651	格力电器	4,067,072.00	0.72
17	000333	美的集团	3,864,543.44	0.69
18	300033	同花顺	3,824,868.00	0.68
19	002085	万丰奥威	3,724,137.00	0.66
20	000792	盐湖股份	3,561,059.04	0.63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33,594,292.5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5,313,021.81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8,866.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64.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5,530.2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制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11	15,243,737.62	4,732,369,900.00	99.82%	8,432,500.00	0.1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的所有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的所有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4,802,4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5,802,40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000,00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0,802,400.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公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547,170,133.32	30.97%	509,579.59	36.94%	-
中信证券	2	460,064,881.12	26.04%	428,458.61	31.06%	-
国信证券	2	326,931,577.24	18.51%	206,392.69	14.96%	-
中金公司	2	265,803,504.30	15.05%	114,641.37	8.31%	-
长城证券	2	153,387,859.40	8.68%	112,173.49	8.13%	-
太平洋	1	13,298,837.25	0.75%	8,395.90	0.61%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中信证券	242,010.00	100.00%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太平洋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其他	1	20190101~20190630	618,000,000.00	4,204,750,000.00	96,000,000.00	4,726,750,000.00	99.7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p> <p>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注：上述申购份额含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赎回份额含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